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

承辦人：林培榕

電話：(02)89643000#203

傳真：(02)29648375

電子信箱：peiyung.lin@tjcha.org.tw

112

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親仁樓五樓 B519室

受文者：台灣助產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醫一字第102020029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複審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4月25日(102)台助學字第0102008號。
- 二、貴會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複審審查結果為「符合」(如附件)，認證合格效期至105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有關師資認證名單，請 貴會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tjcha.org.tw>)醫學教育-師資培育制度認證下載「師資培育制度-教師名單上傳格式」(Excel格式)，依檔案格式規定填復貴會認證師資，於102年8月30日(星期五)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至teacher@tjcha.org.tw信箱。
- 四、承說明三，貴會認證合格效期內，如認證師資名單有新增、刪除或修改等情形，請於單月月底前(1月、3月、5月、7月、9月、11月)回傳更新名單，以利後續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台灣助產學會

副本：

20200294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
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審查意見回饋表（複審）

申請機構名稱：台灣助產學會

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審查意見如下：

| 審查項目 | 審查內容 | 審查意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1. 培育對象 | 符合本計畫作業要點規範之各醫事職類教師資格規範。 | 無。 |
| 2. 課程範圍 | 應包含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，如課程設計、教學技巧、評估技巧、回饋、教材製作、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及其他提升教學能力相關課程。 | 無。 |
| 3. 應訂有合適且明確的課程完成時數或點數 | 取得初次教師認證資格至少需 10 小時（或 10 點），可分次且得於 2 年內完成。 | 無。 |
| 4. 應訂有合適且明確之教師完訓機制 | 如教師上課時數（或點數）確認及核予效期等完訓認證流程。 | 無。 |